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339688 元
2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289000 元
3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374999 元
4	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	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	288800 元
5	沭阳县七雄街道沭李路边沟河道疏浚项目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138900 元
6	2022 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1923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2. 中标价：33.9688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张秀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想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7 月 01 日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复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已接受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339688 元（¥）叁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秀梅，项目技术负责人：叶秋涛，施工员：侍龙，质检员：张凡，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孙松芹。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想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鲍俊阳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涵洞 4 座：其中 Φ80cm×6m 涵洞 1 座，Φ60cm×6m 涵洞 1 座，Φ60cm×5m 涵洞 2 座，田间道路 0.671km。		工程造价	339688.00 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经理	张秀梅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签字)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签字)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签字)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编号: zjg202501033-1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招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的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公告、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2、中标总价: 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 元)
- 3、工期: 30 日历天
- 4、项目负责人: 杨春
- 5、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 23218190070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招标的内容：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
- 2、工程量：详见采购清单
- 3、合同金额：¥289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 4、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5、工程地点：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园区。
- 6、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7、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0%；满一年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提供正规的、国家规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8、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此工程保修期 2 年，在此保修期内发生因施工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免费维修。

9、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



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5栋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阳鲍印俊

2015年12月12日

2015年12月12日





工 程 验 收 单

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1、泵房主体：长 5 米，宽 5 米，高度 2.3 米；出水口长 11 米，进水口长 8 米，宽 5 米，高度 2.85 米；厚度 0.4 米；出水口挡草网 1 个，2.35*2.85 米；底板长 11 米，宽 5 米，垫层厚度 0.1 米，承台厚度 0.4 米。
2、电力附属设施：35 寸水泵抽水机组一套；变电设备一套；照明设施一套，启动柜一套。
3、节制闸：泵房上下游各一座节制闸，合计 2 座节制闸。

验收意见：合格

整改意见：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人员：
			 (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



项目编号: zjg202501091-1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招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的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content: 公告、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2、中标总价: 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374999 元)
- 3、工期: 30 日历天
- 4、项目负责人: 叶秋涛
- 5、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 23217180899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 月 26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
程（节制闸西 478 米）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招标的内容：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

2、工程量：详见采购清单

3、合同金额：¥374999 元（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4、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 历天内完成。

5、工程地点：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园区。

6、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7、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0%；满一年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提供正规的、国家规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8、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此工程保修期 2 年，在此保修期内发生因施工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免费维修。

9、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



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1 月 17 日

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5 栋 66 号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阳鲍印俊
2025 年 1 月 17 日



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	项目地点	青伊湖农场埕庄园区
建设单位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374999 元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02.24	完工日期	2025.03.25
验收日期	2025.04.27	质量目标	合格
验收内容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		
验收结论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洪 邵利 戚锦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李洪 2025 年 4 月 27 日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3213221052		负责人(签字): 戚锦 2025 年 4 月 27 日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3213220987525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防渗渠两侧护坡 478 米, 新增一座节制闸。			
验收意见: 合格			
整改意见: 无			
建设单位:	 2025 年 4 月 27 日	监理单位:	 2025 年 4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其他人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告网站
https://www.etrading.cn/noticeDetails_jyxx.html?infoid=ccd2e36d-d4fa-430c-bd19-2db09bfc16b3&categorynum=002002005

沐城街道2024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中标公告

招标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流标公示

沐城街道2024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中标公告2025-02-22

信息时间: 2025-02-22 信息来源: 沐阳专区 阅读次数: 1

沐城街道2024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

结果公告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沐阳县人民政府沐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沐城街道2024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组织了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操作,现就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

一、分包名称

(一) 分包名称: 沐城街道2024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

(二) 分包预算: 30万元

二、采购信息

(一) 开标日期: 2025年02月22日14:30

(二) 开评标地点: 江苏申泽一楼会议室

三、成交信息

(一) 中标人名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二) 中标金额: 288800元

(三) 中标项目负责人: 叶秋涛

(四)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171808993

四、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沐阳县人民政府沐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 潘以波

联系电话: 13511775498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毛妍

联系电话: 13151082337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沐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288800.00），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人民政府沐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沭阳县人民政府沐城街道办事处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施 工 合 同

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二月



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 合同协议书

鉴于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接受了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主要内容：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的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始，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三、质量目标：按清单土方，分层压实（每层小于 60 公分），堤顶高出两侧 30 公分，土源自备，达到筑堤施工要求。

四、质保期：1 年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288800.00 元）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设计变更；b、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c、招标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原标底编制单位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与标底之间的下浮率同比下浮。

六、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缴纳合同价 5%（1444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八、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九、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函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发包人）：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孙树军（签名或盖章）

乙方（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阳鲍俊（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6日

签约地点：_____

出图



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沐城街道2024年保表子堰修复工程	项目地点	沐城街道新沂河淮沐河
建设单位	沐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288800元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2.26	完工日期	2025.3.20
验收日期	2025.3.25	质量目标	合格
验收内容	沐城街道2024年保表子堰修复工程。		
验收结论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王勇 日期: 2025年 3月25日 王刚 潘以波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3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沭阳县七雄街道沭李路边沟河道疏浚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七雄街道沭李路边沟河道疏浚项目
2. 中标价：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138900.00）
3. 工期：30 日历天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沭阳县七雄街道沭李路边沟河道疏浚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评标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工程的内容：沭阳县七雄街道沭李路边沟河道疏浚
- 2、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138900.00）
- 3、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4、实施地点：沭阳县七雄街道境内。
- 5、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秀梅。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注册二级建造师 苏 232191911750。

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付款方式：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9、质量保修责任：

9.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BVL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阳鲍印俊

2026 年 1 月 6 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七雄街道沐李路边沟河道疏浚项目 验收时间：2026年6月2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中标价	138900 元
工程内容	沭阳县七雄街道沐李路边沟河道疏浚、清淤。		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张秀梅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公章)	 时干 陆继红 张时干	(签字) (公章)	 10/28	(签字) (公章)  张秀梅



中标网站

http://ggzy.lyg.gov.cn/lygweb/jyxx/001004/001004002/20251010/00bb0f6e-483a-4fb8-a7b6-a18c5e25c048.html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LIANYUNGA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连云港市

请输入关键字

Q

热门搜索：专家库 采购 不见面开标 监督平台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专家信息

信用信息

政策法规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成交公告

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成交公告采购包1

【信息发布时间：2025-10-10 11:52 阅读次数：334】 [【我要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JSZC-320722-JSGH-C2025-0017

二、项目名称：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91321322MA1MQDPN3H	江苏省沐阳县潼东国际清风苑5栋66号	94.37（均分制）	1923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曹海洋
执业证书信息：苏232181813009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刘宗见、李文宝、宋道建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722-JSGH-C2025-0017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

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JSZC-320722-JSGH-C2025-0017号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2025年11月9日前),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施工范围: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成交金额:1923000.00元;

施工工期:9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曹海洋;

执业证书信息:苏23218181300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
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22-JSGH-C2025-0017

采购人: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2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JSZC-320722-JSGH-C2025-0017（标段编号）的磋商，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元（¥1923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曹海洋。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1日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 年度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1923000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图纸及甲方要求的内容。 2、工程施工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规定，质量合格。 3、同意交付。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葛海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田永刚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田永刚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田永刚 (盖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31524Q0277R0M

兹证明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注册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5 幢 66 号商铺

审核地址: 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9 幢 1 单元 501 室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不含分支机构)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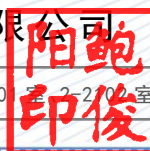


签发

丁益娟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或登录我司网站 (www.yccyrz.com) 进行查询。



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 幢 2-210 室, 0515-88310809, yccyrz@163.com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131524Q0277R0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Jiangsu Runzang Construct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1322MA1MQDPN3H

Registered address: Shop 66, Building 5, Pudong International Qingfeng Garden, Shuyang County, Suqian City

Audit address: Room 501, Unit 1, Building 9, Pudong International Qingfeng Garden, Shuyang County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Certification Scope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highway projects,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projects, and municipal utiliti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excluding branches)

Date of awarded certificate: 2024-10-31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2025-11-03

Expired date: 2027-10-30



Issued by

[Handwritten signature]



Not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confirmed and remained by yearly Surveillance Audit, if the auditee can't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you can login the www.yccyrz.com or www.cnca.gov.cn to query.

Jiangsu Chuangyue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ress: Room 2-2101 and 2-2102, Building 1, Yancheng Financial City, No.5 Century Avenue, Xindu Street, Yannan New District, Yancheng City,
Tel: 0515-88310809, E-mail: yccyrz@163.c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31524E0278R0M

兹证明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注册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5 幢 66 号商铺

审核地址: 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9 幢 1 单元 501 室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不含分支机构）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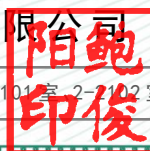
丁益娟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或登录我司网站 (www.yccyrz.com) 进行查询。



江苏创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 幢 2-2101 室, 2-2102 室, 0515-88310809, yccyrz@163.co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131524E0278R0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Jiangsu Runzang Construct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1322MA1MQDPN3H

Registered address: Shop 66, Building 5, Pudong International Qingfeng Garden, Shuyang County, Suqian City

Audit address: Room 501, Unit 1, Building 9, Pudong International Qingfeng Garden, Shuyang County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Certification Scop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highway projects,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projects, and municipal utilities (excluding branch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Date of awarded certificate: 2024-10-31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2025-11-03

Expired date: 2027-10-30



Issued by



Not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confirmed and remained by yearly Surveillance Audit, if the auditee can't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you can login the www.yccyrz.com or www.cnca.gov.cn to query.

Jiangsu Chuangyue Certification Co.,Ltd

Address: Room 2-2101 and 2-2102, Building 1, Yancheng Financial City, No.5 Century Avenue, Xindu Street, Yannan New District, Yancheng City, Tel: 0515-88300809, E-mail: yccyrz@163.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31524S0279R0M

兹证明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注册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5 幢 66 号商铺

审核地址: 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9 幢 1 单元 501 室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不含分支机构）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签发

丁益娟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或登录我司网站 (www.yccyrz.com) 进行查询。



江苏创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 幢 2-210 室, 0515-88310809, yccyrz@163.com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131524S0279R0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Jiangsu Runzang Construct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1322MA1MQDPN3H

Registered address: Shop 66, Building 5, Pudong International Qingfeng Garden, Shuyang County, Suqian City

Audit address: Room 501, Unit 1, Building 9, Pudong International Qingfeng Garden, Shuyang County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Certification Scop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highway projects,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projects, and municipal utilities (excluding branch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Date of awarded certificate: 2024-10-31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2025-11-03

Expired date: 2027-10-30



Issued by



Not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confirmed and remained by yearly Surveillance Audit, if the auditee can't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you can login the www.yccyrz.com or www.cnca.gov.cn to query.

Jiangsu Chuangyue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ress: Room 2-2101 and 2-2102, Building 1, Yancheng Financial City, No.5 Century Avenue, Xindu Street, Yannan New District, Yancheng City,
Tel: 0515-88310809, E-mail: yccyrz@163.com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24ELP05627138

委托人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生产者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生产企业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412-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



认证单元

常规品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56EL 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 ICES）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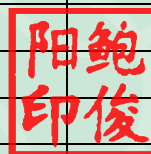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普通混凝土	C10	/
2	普通混凝土	C15	/
3	普通混凝土	C20	/
4	普通混凝土	C25	/
5	普通混凝土	C30	/
6	普通混凝土	C35	/
7	普通混凝土	C40	/
8	普通混凝土	C45	/
9	普通混凝土	C50	/
10	抗冻混凝土	C25	/
11	抗冻混凝土	C30	/
12	抗冻混凝土	C35	/
13	抗冻混凝土	C40	/
14	抗渗混凝土	C25	/
15	抗渗混凝土	C30	/
16	抗渗混凝土	C35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4ELP0562713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4ELP03826703

委托人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村委会东100米

生产者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村委会东100米

生产企业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村委会东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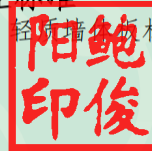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223-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质墙体板材》

认证单元

其它轻质墙体板材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7004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九年十月七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厚度	放射性等级	商标
1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2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2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3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2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4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2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3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3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7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3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3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9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5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10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5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11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6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1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6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13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6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14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7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1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7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1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5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17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3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3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19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4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20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4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21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7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4ELP0382670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2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8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23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8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24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8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2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4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2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9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27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9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2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9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29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0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30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0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31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0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3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1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33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1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34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10mm	A类	第 4024551 号
3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120mm	A类	第 7264589 号
3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20mm	A类	第 7264590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4ELP0382670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项目负责人业绩

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391750 元
2	宿迁市安东河 (G343 以上金锁段) 治理工程弃土区复垦配套项目	泗洪县金锁镇人民政府	1705000.4 4 元
3	沐阳县马厂镇土地治理奖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	沐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	589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A3205820001000763001003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的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2025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的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按招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2. 中标价(元): 391750.0
3. 中标工期(日历天): 45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负责人: 陈红芳
6.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212122121, 苏水安B(2021) 0108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04月09日

阳鲍印俊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农田水利三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响水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垦农发部投(2025) 号。

4. 资金来源：分公司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 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3917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投标清单；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零壹拾玖元零壹分 (¥ 15019.0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红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貳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13220987525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地 址: 宿州市埇桥区浦东国际清风苑5幢6号商铺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278332500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设支行

账 号: 1046120106001222



阳鲍
印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里农发黄埭分公司2025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5 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埭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淮安银路工程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隆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391760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验收, 该工程 1. 已完成设计及规定的各项内容且各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 2. 施工管理资料及技术档案齐全完整。 3. 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备。 4. 工程预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5.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综合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总体质量合格。 见 阳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9154001001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安东河(G343以上金锁段)治理工程弃土区复垦配套项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涵闸、涵洞、防渗渠、农桥、道路、土地平整等农田配套工程施工
- 中标价:壹佰柒拾万伍仟元肆角肆分 (¥1705000.44元)
- 中标工期:90天
-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红芳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12122121



2025年09月22日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迁市安东河（G343 以上金锁段）治理工程
弃土区复垦配套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泗洪县金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



阳鲍
印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泗洪县金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乙方实施本工程，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认真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要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宿迁市安东河（G343 以上金锁段）治理工程弃土区复垦配套项目

1.1.2 合同编号：E3213010313109154001001

1.1.3 工程地点：泗洪县金锁镇境内

1.1.4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90 日历天

1.2.1 工程开工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2.2 工程竣工时间：原则上以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能影响上级验收时间。

1.3 合同价格（人民币）：1705000.44 元（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不因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规费、税金等费用调整改变合同单价。）

二、 承包人（乙方）责任

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承包人义务”的要求履行义务，并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有支持和配合项目监理工作的义务。

2.2 在施工中，乙方负责的土方开挖量：

2.2.1 砼防渗渠道工程：土方精整、夯实和回填；

2.2.2 其它建筑物工程：土方开挖、精整、夯实和回填。

2.3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2.4 在施工过程中，水泥、块石、碎石、钢筋等各种建筑材料进场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杜绝劣质材料用于工程建筑。



一旦发现劣质材料用于工程施工,乙方接受甲方的处罚。工程竣工后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材料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2.5 乙方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2.6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三、 发包人(甲方)责任

3.1 甲方要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发包人义务”的要求履行义务。

3.2 本合同中建筑物的位置及标高等,由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进行交接。

3.3 甲方要负责协调项目工程所在乡镇村居的关系,做好工程建设需要的土方(规定由乙方负责的除外)、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现场等。

四、 工程质量等级

4.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4.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建,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延迟。

五、 工程管理、养护

5.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按规范要求对在建和已经阶段性验收的工程进行养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订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确定的全部内容。

六、 工程检查、验收

6.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6.2 甲方接到乙方对工程的验收申请后,要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甲方验收后在3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整改意见整改。

七、 工程付款及竣工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经验收合格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险或保证担保),完成工程量的5%后付至合同价款的2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价经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款验收合格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阳堡山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7.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报账制度有关要求, 申请报账支付。

7.3 甲方将预留合同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即付清工程保修金, 质保期为 2 年。

7.4 工程款最终结算按合同通用条款的 39 条之规定执行。

八、 争端解决办法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 经双方同意可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需附授权委托书) 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至责任缺陷期满, 合同终止。

十、附则

除以上条款外, 下列文件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出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依次以排列在前的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此合同正本壹式陆份, 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

份, 各证壹份, 招投标监管机构壹份。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2098792321324014332372K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鲍俊阳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地 址：泗洪县金锁镇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5
幢 66 号商铺

邮政编码：223900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安东河(G343 以上金锁段)治理工程弃土区复垦配套项目

验收日期:2006年2月11日

建设单位	泗洪县金锁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宿迁安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170500.44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05.9.28	竣工日期	2006.1.26

阳鮑印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各项使用功能已经形成,并且运行正常,图纸资料及竣工图资料齐全,经审核工程技术档案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	------	------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甲方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	----------------------------------	---------------------------------	---------------



项目编号: jshy202308003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马厂镇土地治理奖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马厂镇土地治理奖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 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589000.00 元)
3. 工期: 60 日历天
4. 中标项目负责人: 陈红芳 苏 232212122121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阳鲍
印俊

2023 年 8 月 5 日

沭阳县马厂镇土地治理奖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遂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遂阳县马厂镇土地治理奖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00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红芳，证书编号：苏 232212122121。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天。

9. 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机构。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鲍俊阳(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土地治理奖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 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西六沟沟桥 1 座、梁桥 1 座 东场中沟桥 2 座、过路涵洞 1 座 葛荡斗渠桥 1 座 老胡庄过路涵洞 4 座	工程造价	589000 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陈红芳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